

096

468

缙云县教育局

批复

缙教督字(91)第94号

关于靖岳乡小学布局调整的批复

靖岳乡人民政府:

你乡《关于小学布局调整的请示报告》悉。经研究批复如下。

一、一九九一年撤并调整下列学校:

撤去西山初小。并入乡中心小学;

撤去址墩初小。并入上东方完小。

二、一九九二年撤并下列学校:

撤去清塘初小。并入乡中心小学;

撤去马石桥初小。并入乡中心小学;

撤去下东方初小。并入上东方完小。

三、一九九三年撤并学校:

改马鞍山完小为初小。四五年级并入乡中心小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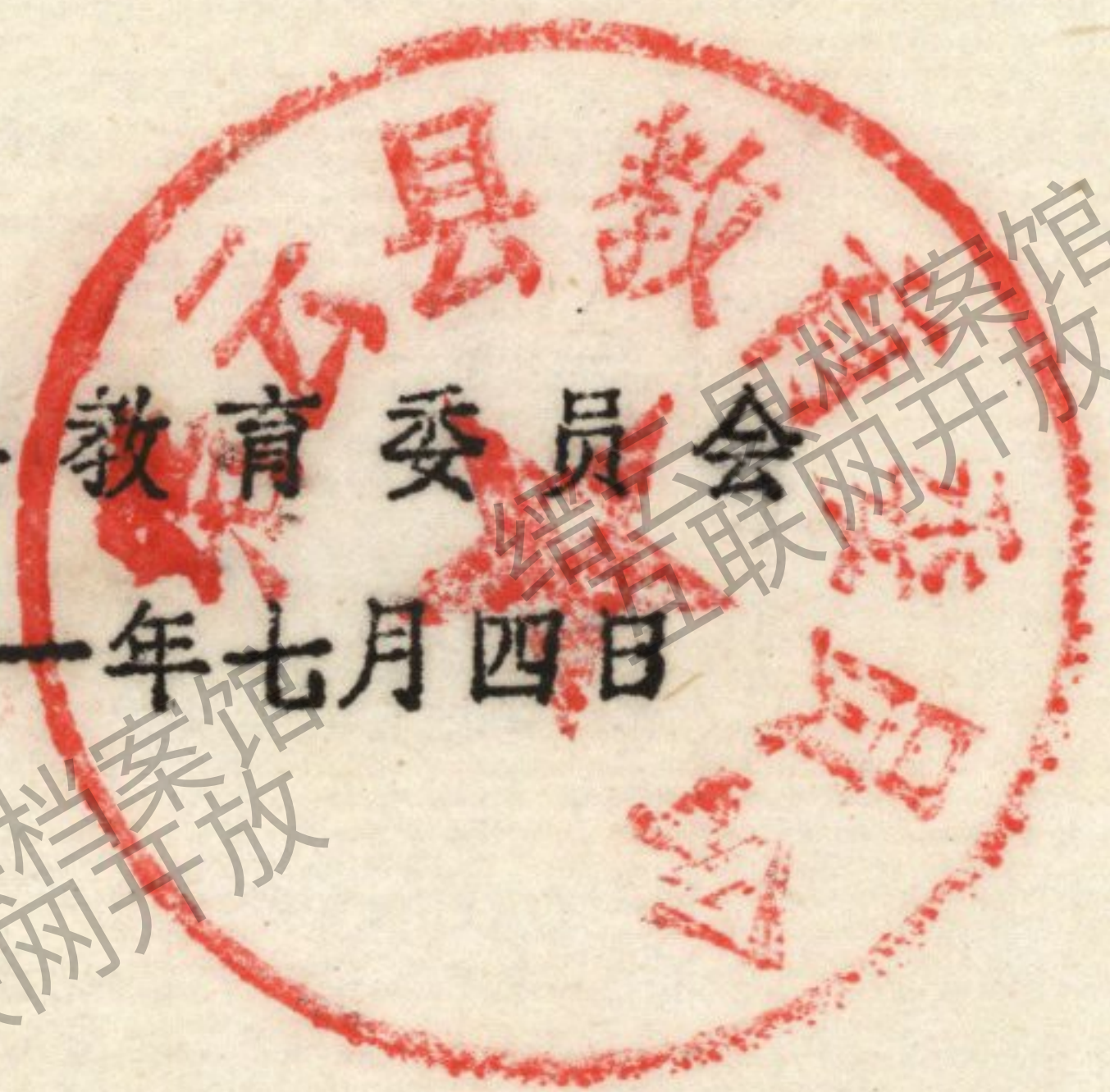
希望你们继续贯彻“分级办学、分级管理”的方针。认真落实

县委(90)110号和县府(88)105号文件精神,进一步

做好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和集资办学工作。对照《缙云县小学办学

纲要》标准。不断改善设点学校办学条件。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而努力。

缙云县教育委员会
一九九一年七月四日



报：县人民政府

抄报：地区教委、县委办、政府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县委宣传部

抄送：壶镇区公所、教办、壶镇区各乡政府和中心小学